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即日起在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rfes.ntpc.edu.tw>) 或新北市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【教育公告／自辦甄選】下載，請以 A4 紙張格式列印填寫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缺額類別	名額	備註
普通科代理教師(懸缺3、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5)	8	1.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普通科依成績優先高低排列缺額。
自然科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)	1	
幼兒園特教班代理教師(懸缺)	3	
增置鐘點教師(英語)	1	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(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; 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405 元整, 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, 每週上課節數約 16 至 20 節) 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)
增置鐘點教師(體育)	1	
增置鐘點教師(自然)	1	

三、報名日期及報名資格：

甄選次別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報名資格
第 1 次	11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	11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10 分報到, 10 時 30 分開始甄試	持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

第2次	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2時止	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10分報到,1時30分開始甄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以後	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止	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10分報到,1時30分開始甄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(含)畢業者。
	115年7月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0時止	115年7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報到,10時30分開始甄試	
	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0時止	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0分報到,10時30分開始甄試	
	視前次招考情形,及學校行事曆,另行公告接續辦理	視前次招考情形,及學校行事曆,另行公告接續辦理	

備註：

第1次甄選若已足額錄取,第2次以後甄選取消,依此類推。

第1次甄選未足額錄取人員,第2次以後甄選依上次甄選所餘員額辦理甄選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瑞芳國小人事集中辦公中心(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千禧樓4樓)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。

六、基本條件：須全部符合(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。)

1、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2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

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

3、參加第 1 次甄選者需已參加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並持有筆試成績單者。

七、應繳證件：

以下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以 A4 格式影印），依序夾訂成冊；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- (一) 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
- (二) 甄選應試證（附件 2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）。
- (四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六)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- (七) 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」筆試成績單（報名第 1 次甄選時檢附）。
- (八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1、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甄選方式與試教題材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甄選方式、注意事項與試教題材：

甄選次別	筆試成績	教學演示	口試
第 1 次甄選	採計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成績，佔 40%	60%	
第 2 次以後甄選	無	50%	50%
甄選總成績：依「總成績高低」順序聘任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，如再同分時由試教委員投票。			

(二) 1、注意事項：教學演示 8 分鐘、口試 8 分鐘（每人 16 分鐘，視報名人數調整之，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）。

2、試教題材：

- (1) 普通科：六年級國語、數學擇一。
- (2) 自然科：五年級自然。
- (3) 學前特教：教學演示，主題內容自行設計。

- (5) 鐘點英語：二年級英語。
- (6) 鐘點自然：五年級自然。
- (7) 鐘點體育：四年級體育。

3、試教器材：黑板、粉筆由學校準備。

4、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，另教學演示須準備簡案應試，請考生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（附件 4），以電腦打字列印（請準備一式 3 份），於甄試時隨同准考證繳交甄選委員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、本市教育局網站）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
（二）報到日期：經甄試合格錄取人員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至瑞芳國小人事集中辦公中心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錄取。

十一、備取者列為儲備師資，公告後如臨時有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職缺，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，倘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內未獲遞補缺額，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。

十二、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（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）。

十四、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報名或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、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七、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八、甄試相關問題查詢及申訴方式：

教務處高主任，24972058 分機 110；人事室陳主任 24979858 分機 55。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應 試 證				
甄 選 人 姓 名	甄 選 紀 錄	複 審	主 試 人 簽 章	
		試 教		
甄 選 編 號				
		口 試		
類 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特教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自然				
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				

【 注 意 事 項 】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（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）。
- 二、甄選日期：參閱簡章。
- 三、附 註：
 - （一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報到。
 - （二）甄選時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 - 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需變更時，公布於本校布欄、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具 結 書

附件 3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- 一、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
- 二、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

此 致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
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今委託 _____先生(小姐)
代理報名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